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县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中成筑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凤县全县幼儿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凤县幼儿园维修改造）

工程地点：凤县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说明，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所涉及所有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8月19日

竣工日期：2026年9月1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项目经理：咎娜。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元整 元

（小写）¥：396990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42000 元，措施项目费 8957.24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268.74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凤县幼儿园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第1建设路8号

邮政编码：721799

法定代表人：安娟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7-4762910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26250101040022461

承包人：（公章）中成筑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中粮国际1号楼4单元301室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文华

电话：13468862522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宝鸡金台大道支行

帐号：260303780920007444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本合同专用条款；③本合同通用条款；④中标通知书；⑤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⑥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⑦图纸；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图纸会审纪要。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施工及质量验收相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位：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只要与本工程的合同价款，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有关，均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对承、发包双方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位：_____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本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各自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____咎娜____ 职位：____项目经理_____

职权：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所有施工组织、质量、安全、工期等管理，履行本合同中承包人的相关职权、义务等工作。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由承包人安装水、电表并单独进行计量、按实际发生由承包人自行交费，其差价发包人不予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现有路面。承包人认为有需要重新修建通道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地质勘查报告一份。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规划许可证，开工前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处理。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每月、季、年末当月 25 日前提交。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条件。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 3 间，每间不小于 20 ㎡，费用包含在总造价中。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 9.1（5）条执行，并按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 9.1（6）条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协商处理。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1（8）条执行，并应做到工完场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15 日内。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13.1 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时，工期将不予顺延。并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发承包双方可协商处理，工期可相应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9、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21 条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建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监督。施工现场应达到市级及以上文明工地标准，如因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不到位，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主要材料（主要材料包含水泥、砂子、木材等具体材料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因设计变更、清单漏项、工程量计算差异、现场签证引起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价款需要调整时，调整因素及方法：

①. 合同中已有使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据实调整合同价款；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的价格及各项报价费率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调整合同价款

27.2 暂定材料价格风险范围调整方法：发包人给定了暂定材料价（见材料暂定价表），按照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认质认价的价格与暂定材料价之差计取材料差价。

27.3 未给定暂定价的其他主要材料（水泥、砂子、木材），按当地当期信息价并结合市 场价（当信息价中无此材料价格时按照招标时编制最高限价的材料价格）相比，波动在±5%以内时不做调整，价格波动超过±5%以外时超出部分计取材料差价。

27.4 措施项目费调整：措施项目费是由承包人自主报价的，不予调整。

27.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国家法律、法规及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强制性政策调价文件。

28、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的30%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80%；待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

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清质保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可，有暂定材料价的必须进行认质认价。

八、工程变更：如发生工程设计变更，应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为准，并按通用条款第33条及第35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三套在初步验收合格3日内。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要求。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且符合结算格式要求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后的60天内完成初审并通知承包人，最终以双方审核确定结果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5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 约定的合格标准，通过返修仍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双倍向发包人赔付，并承担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本工程项目经理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a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b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c 劳动和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投保内容。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支付保函，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担保有效期：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支付使用。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10%，支付形式：转账；担保有效期：合同签订至竣工交付使用。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宝鸡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51、补充条款

5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作到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项目，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51.2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的工资。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同时提供支付农民工的工资的相关资料。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的工资事件，发包人有权从当期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51.3 由于施工管理不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死亡事件）及由于管理措施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按国家验收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将予以清退。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一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1.4 承包人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 500-5000元罚款。

51.5 承包人资料整理不及时，有作假资料的现象，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处以 1000-10000 元罚款。

51.6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的管理，若对发包人和监理人员态度恶劣，语言粗暴，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每次处以 1000-10000 员罚款，并责成承包人将相关责任人调离本工地。

51.7 注册建造师和总工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其他人员不少于 26 天。

51.8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